

创业板上市保荐费最低门槛1000万

对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征求意见在密锣紧鼓地进行。

继此前一天和基金、券商等机构进行了座谈之后，5月11日，深交所继续组织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座谈。

拟上市企业纷纷从自身切身需求出发，对于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成本问题、为募集资金投向增加弹性以及如何挽留核心技术人员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而包括律师、会计以及创投机构在会上也从自己的专业角度提出了建议。

聚焦三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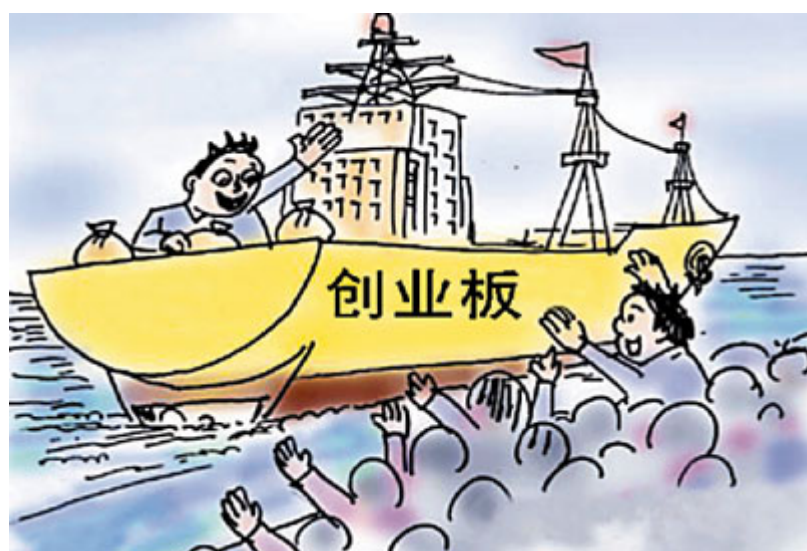
相对于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总体来说财物实力相对较弱，募集资金也少，但是对于保荐机构的要求并不低，因此，上市成本问题就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需要考虑的一个焦点。

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公司董事长杨文明算了一笔账，“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一家公司接受辅导的话，保荐机构最低收费都是1000万。现在按照规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是）两年盈利才1000万以上，这个对中小企业来说成本可能比较高。”

对此，杨文明建议在创业板上市规则当中，有没有可能实施券商直投制度，这样使得保荐机构的责任和收益相匹配，同时对拟上市公司来说也可以稳定企业的经营、降低企业成本。

“按照上市规则规定，保荐机构督导期都要三年，加上前面的辅导期，一般都在四天左右，商业机构督导期间、辅导期间，必须要收取费用。另一方面，中小企业本身来说，保荐作用又是非常重要的。如何使保荐机构承担责任、风险、收益相匹配，这是非常关键。”杨文明认为。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总经理汪书福则建议通过设定最高指导价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创业板募集资金成本的问题，现在都知道保荐人只能签两个，由于这种限制，导致创业板募集资金成本比较高，而企业募集资金总额是有限的，但是可能支付的成本跟中小板，甚至跟主板差别不是特别大。管理层是否有一个指导价，对创业板企



业的保荐成本设一个最高的上限。”

与上市成本问题一样，被企业界人士重点谈及的还有募集资金投向的灵活性问题。

会上，深圳佳创视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就提出希望给予募集资金投向一定的弹性。

“作为 IT 企业，技术变化太快，去年立项的项目到今天有可能出现很大变化，所以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能不能在严格监管的情况下，能有一个灵活掌握。”陈坤江表示。

而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公司总经理汪书福则从有利于企业通过并购发展做大的角度提出了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松绑的建议。“募集资金投向要是设定比较紧的话，对公司发展很不利。我们希望有一定比例并购资金，比如募集资金1个亿的话，其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并购资金。”

此外，当一家企业成功实现创业板上市后，曾经“共甘苦”的兄弟能否继续“共富贵”就成为一个问题，特别对于那些关键技术人才。

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王平就建议在上市规则中对技术持有人的稳定性有所强调。

陈坤江认为，要认真把公司做好就需要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稳定的团队除了要有公司文化以及期权激励等等之外，能否考虑对高管股份能有更好的约束。”

建议监管创新

会上，不少机构均切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点，就创业板的创新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学定就认为，“创业板在公司治理方面还是延续了中小板基本格局，强调的不够。”

郑学定希望创业板的公司治理能够有一个非常崭新的或者完全不同的格局。“这里要突出两点：第一，董事会构成要外部董事占多数，这一点没有写；第二，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目前独立董事变成花瓶的状况依然没有解决。比如我们可以把独立董事作为专门职业考虑，另外专门委员会只强调了审计委员会，其实战略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还有特殊行业技术方面的委员会，也要突出。”

作为一家创投机构，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总监梁国智则提出对于企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等严格监控。

“从我们经验来看，中小企业对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很容易会造成损失，有一单出现问题的话，对整个公司影响是非常致命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里面有重大交易这一项，像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应该根本就不允许，不能说股东大会同意就可以做了。” 梁国智建议。

会上，不少机构也积极探讨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一些细则的可操作性问题。

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光禄则更加关注企业退市的问题。

“(上市规则)其中有一条要求暂停上市后，根据中期报告决定是否退市，但是这一条可能对企业影响非常大，因为很多企业季节性比较强，比如工程项目，这类项目往往到了中期报告的时候，业绩还没有出来，很多年度业绩盈利的企业，中期报告不盈利。所以从会计核算来讲，会计核算期间以年度为基准。对这些受季节影响的大的企业，按照中期报告来决定是否退市，可能对很多企业影响很大。” 张光禄认为。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